

## 114 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籃球錦標賽暨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國民 小學籃球聯賽宜蘭縣預賽競賽規程

一、 宗旨：為促進本縣校際籃球運動交流，擴大比賽層面及提倡正當活動，聯誼情感，互相切磋球技，以提高本縣之籃球水準。

二、 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三、 承辦單位：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

四、 協辦單位：宜蘭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宜蘭縣宜蘭市黎明國民小學

五、 比賽地點：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壯圍國中體育館。

六、 比賽日期：

（一）國小組：115 年 3 月 8 日至 11 日（週日至週三）。

（二）國中、高中組：115 年 3 月 12 日至 17 日（週四至週二）

七、 比賽組別與參賽條件：

（一）國小組(籃框高度 260CM)：

1、 男童甲組：十八班以上學校。

2、 女童甲組：十八班以上學校。

3、 男童乙組：十八班(含)以下學校（可跨組參加男童甲組）。

4、 女童乙組：十八班(含)以下學校（可跨組參加女童甲組）。

（二）國中組：

1、 國中男子甲組：

（1）二十五班(含)以上學校。

（2）獲得 114 學年度宜蘭縣國中聯賽、114 年度縣長盃甲組前三名學校。

（3）設有體育班籃球專項學校。

2、 國中男子乙組：二十四班(含)以下學校（可跨組參加甲組）。

3、 國中女子組。

（三）高中組(以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校及專科學校五專部一至三年級)。

1、 高中男子組。

2、 高中女子組。

八、 球員資格：依據運動部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競賽規程第五條規定辦理。

（一）國小組：具有就讀學校學籍之國民小學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規定。

1、 學籍：具有就讀學校學籍之國民小學（包括外國僑民學校）及實驗教育學校（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相關規定經其主管

機關許可者)在學學生。(須於運動部公告之114學年度開學日(114年9月1日)前入學，前一學年度未曾報名參賽者不在此限)

2、年齡規定：限民國102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應備妥附有照片及註冊組核章之在學證明書(如附件2)。

3、參賽學生應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同意書(附件3)，認定身體狀況可參加劇烈運動者。

(二)國中組：本縣各國民中學民國99年9月1日以後出生之在籍學生均可報名參加。

(三)高中組：本縣各高級中、職校以及專科學校五專部(一至三年級)民國96年9月1日

以後出生之在籍學生均可報名參加。

九、國小組請備妥附有照片及註冊組核章之在學證明書；國、高中各隊於出賽時，請務必攜帶球員之學生證，以備查驗。另外，參賽學生應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同意書(附件1)，認定身體狀況可參加劇烈運動者，同意書請留校存查。

#### 十、報名規定：

(一)國小組：臺灣本島12班(含)以下學校男生隊得採男女混合組隊，惟該校比賽時，至多2名女球員同時上場；女生隊不得男女混隊；已報名女生隊之學校，女生不得報名男生隊。各隊以學校為單位參賽，分校得另行組隊，報名表須註明，班級數得分開計算；本島6班(含)以下學校與金門、連江、澎湖、蘭嶼、小琉球、綠島等離島地區得採至多2所學校之聯合組隊，以2所學校校名為聯隊名稱，不得男女混合組隊，報名表應詳註隊職員之學校(例：金沙開瑄聯隊)。聯校組隊報名參賽報名表及在學證明需有兩校核章。

(二)報名人數：

1、國小組：每隊隊員以10~18人為限，其中1人為隊長；職員以領隊、教練、助理教練、隨隊教師、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非必須，如有提報需檢附證照備查)，5人為限。

2、國中、高中組：每隊隊員以8~16人為限，其中1人為隊長；職員以領隊、教練、助理教練、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非必須，如有提報需檢附證照備查)，5人為限。

(三)各組不足三隊時，進行表演賽。

(四)國小組經本比賽後，獲參賽權之學校名單，以電子公文方式函送少年籃協【預賽報名名單，須檢附預賽秩序冊備查】，少年籃協另行通知學校進行報名。

**十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止。**

**十二、報名方式：國小組請詳填附件 1-3；高(國)中組請詳填附件 3-4。**

(一) 請填妥報名表後，於 115 年 2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將報名表 word 檔及紙本核章彩色掃描檔傳送至壯圍國中林組長電子信箱 (ben60117@mail.ilc.edu.tw) 即完成報名手續。

(二) 若有相關問題，請洽 9381773-22 體育組林組長。

**十三、領隊會議暨抽籤：**

(一) 訂於 115 年 2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00 分，於壯圍國中 3F 會議室舉行，請參賽學校派員參加，未派員參加者由主辦單位代抽，若因此影響比賽權益者，亦不得提出異議。

(二) 賽程表將於 114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前公告於教育處網頁，請自行下載。

(三) 各組比賽結束前請確認貴校名單是否正確，以利獎狀印製使用。

(四) 預賽分組抽籤之種子隊之採用，國小組以宜蘭縣 114 年度縣長盃籃球賽前 4 名為準，國、高中組以宜蘭縣 114 學年度籃球聯賽宜蘭縣預賽前 4 名為準。

**十四、比賽制度：賽制視參加隊數多寡於抽籤會議時公佈。**

**十五、比賽用球：**

(一) 國小組採用 CONTI B1000-5-YTG 五號比賽用球。

(二) 國高中女子組採用 VEGA-3600 六號比賽用球。

(三) 國高中男子組採用 VEGA-3600 七號比賽用球。

**十六、比賽規則：**

(一) 國小組採用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競賽規則及比賽附則(附件7)。(依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4 年 10 月 31 日運全署社字第 1140350076 號函辦理)。

(二) 高中、國中組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及中等學校籃球聯賽縣市乙級預賽規定。

**十七、比賽時間：**

(一) 國小組每場比賽應分為兩個半時，每半時十二分鐘。每半時分為兩節，每節六分鐘。

(二) 高中、國中組比照中等學校籃球聯賽縣市乙級預賽時間規定。

**十八、名次判定：依據國際籃球規則附錄 D 之規定，判定球隊名次。**

**十九、獎勵：**

(一) 三隊參加取 1 名、四隊參加取 2 名、五隊參加取 3 名、六隊以上取 4 名、十隊以上取 6 名頒發獎狀與獎杯。

(二) 獲各組佳績之學校，請各校依 100 年 11 月 11 日修正之「宜蘭縣政

府所屬學校校長教師及所屬人員獎懲裁量基準」內規定辦理敘獎。

(三) 國小組以甲組名次作為宜蘭縣代表參加運動部全國小學聯賽之依據。

二十、申訴：各隊如有申訴事件，應準備由教練或領隊簽名之申訴書及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於事實發生後一小時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並以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不得再申訴。〈申訴不成立得沒收其保證金，充當大會費用〉。

二十一、本競賽規程經宜蘭縣政府核備在案，修正時亦同。

※公告條款：依據運動部114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競賽規程第5條第三、五款教練及助理教練資格之規定，並於報名時檢附影本，始得完成報名。

### ●教練資格：

(一) 應取得至下列資格之一：

1. 取得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各級教練證照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或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9-1條，取得特定體育團體、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其他各級體育團體發給之各級教練證。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所核發之教師資格證書。

(二) 持有教育部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該運動種類專任運動教練證書(新、舊制)。

(三) 不得同時兼任兩校隊職員。

(四) 聯隊以一校為主責學校，辦理競賽相關事宜（如組隊與報名、賽事管理、獎懲 等），聯隊的教練與行政管理職務人員，不得兼任非該聯隊以外的學校隊職員。

### ●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資格：

應具有運動防護員證書或物理治療師證書，負責球員運動傷害防護事宜。

## 114 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籃球錦標賽暨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國民小學籃球聯賽宜蘭縣預賽

### 選手保證書及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 114 學年度中小學籃球錦標賽暨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國民小學籃球聯賽地區  
預賽，並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

姓 名(正楷書寫)：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表單位：

設籍日(就學或轉學日期)：

參賽組別：男童組 女童組 國男組 國女組 高男組 高女組 (請勾選)

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

未滿 18 歲監護人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參  
賽選手親自簽名：

學校核章

附註：

- 一、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領隊或教練親自簽章（字）。
- 二、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
- 三、保證書必須親自填妥，以示負責，並由教練簽名或蓋章；未滿 18 歲者，必須取得  
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同意。
- 四、同意授權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

##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 參賽選手家長同意書

本人 \_\_\_\_\_ 同意本人子弟 \_\_\_\_\_

出生年/月/日 \_\_\_\_\_ / \_\_\_\_\_ /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目前就讀於 \_\_\_\_\_ 年 \_\_\_\_\_ 班，學號 \_\_\_\_\_

參加「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並經醫院檢查，確認可進行劇烈運動；且保證於活動期間，確實遵守競賽規程之規定；且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個人資料於賽會期間使用，特立同意書。

學生家長  
(監護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 3-1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

報名單位：\_\_\_\_\_

參加組別：男子 260 組    女子 305 組

地 址 : \_\_\_\_\_

男子 260 組     女子 305 組

聯絡人：\_\_\_\_\_

手 機：\_\_\_\_\_

電子郵件：\_\_\_\_\_

傳 真：\_\_\_\_\_

(職員部份) ※□本校總班級數為 12 班(含)以下，採男女混合參賽(確認請打勾)

職員名單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照片) (需附上證書證明)
職稱	領隊	教練	助理教練	隨隊教師	運動防護員
姓名					

(球員部份) ※請勿更改格式，並按照球員背號順序填寫球員名單。

※聯隊報名請備註球員就讀學校。

教練：

## 體育組：

學務主任：

校長：

## 附件 3-2

##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

報名單位：\_\_\_\_\_ 參加組別：\_\_\_\_\_

領 隊：\_\_\_\_\_ 教 練：\_\_\_\_\_

助理教練：\_\_\_\_\_ 隨隊教師：\_\_\_\_\_

※請按照球員背號順序填寫。

(照片)					
1 號 王小名					

教練：

體育組：

學務主任：

校長：

※ 本校總班級數為 12 班（含）以下，採男女混合參賽（確認請打勾）

註：

- 一、報名表須核蓋報名學校關防，教練、體育組、學務主任及校長均須核章（電子檔不須核章）。
- 二、通訊處暨電話應詳細填寫，以便聯絡。
- 三、每隊可報名 5 位職員、18 位球員。

##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在學證明書（第 1 頁）

姓名	1	姓名	6
就讀年級		就讀年級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2	姓名	7
就讀年級		就讀年級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3	姓名	8
就讀年級		就讀年級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4	姓名	9
就讀年級		就讀年級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5	姓名	10
就讀年級		就讀年級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在學證明書正本請自行留存，並於賽會期間攜帶以利查核。

- 一、 經查上列學生，確為本校在籍在學學生屬實，並符合競賽規程第伍條參賽球員資格規定，特此證明。
- 二、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本文件同意於賽會期間使用。

學校關防

註冊組簽章：

教務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在學證明書（第 2 頁）

姓名	11	姓名	15
就讀年級		就讀年級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12	姓名	16
就讀年級		就讀年級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13	姓名	17
就讀年級		就讀年級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14	姓名	18
就讀年級		就讀年級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在學證明書正本請自行留存，並於賽會期間攜帶以利查核。

- 一、經查上列學生，確為本校在籍在學學生屬實，並符合競賽規程第伍條參賽球員資格規定，特此證明。
- 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本文件同意於賽會期間使用。

學校關防

註冊組簽章：

教務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

報名單位：\_\_\_\_\_ 參加組別：\_\_\_\_\_

教練：

籃球教練證/教師資格證書

助理教練：

籃球教練證/教師資格證書

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

運動防護員證書/物理治療師證書

114 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籃球錦標賽暨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國民小學籃球聯賽宜蘭縣預賽

校名：			參賽組別：					
領隊：			教練：			助理教練：		
管理：			聯絡人：_____ 手機：					
	姓名	生日	姓名	生日	姓名	生日	姓名	生日
隊長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說明：1、高(國)中組至多報名 18 位選手，比賽登錄 12 人。

2、在學證明以國小為主，國高中隊伍比賽時提供學生證備查即可。

教練：

體育組：

學務主任：

校長：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  
競賽事項申訴表

申訴單位		職 稱		姓 名	
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糾紛發生	時間				
	地點				
申訴事實					
佐證資料					
裁判長意見					
技術委員會判決					

技術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 註：

-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二、應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提出申訴。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  
處分異議申訴表

申訴單位		職 稱		姓 名	
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訴事由					
佐證資料					
審判委員裁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註：

-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應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提出申訴。

##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114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

### 比賽規則附則

- 一、國際少年籃球規則 比賽不得採區域防守。球進入前場禁區前，禁止包夾。若比賽中發生以上狀況時，進攻計時器重設為 30 秒，第一次給予警告，第二次以後判技術犯規。（僅罰球一次，不登記於任何人及團犯）
- 二、少年籃球比賽中安全考量，禁止球員灌(扣)籃，罰則：若中籃，得分不算。無論是否中籃，皆形成跳球狀況，並登記該球員技術犯規 1 次。
- 三、比賽中，若比數領先 20 分(含)以上之隊伍，必須退回三分線區域內，當球接近三分線一公尺內始得防守。  
※此條款無罰則（若發生此情況，裁判將暫停比賽，提醒防守球隊後恢復比賽）。
- 四、其餘依照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競賽規則。